

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核销公司对惠州国际贸易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的《关于核销公司对惠州国际贸易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10月24日监事会审核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张 东

蔡 勇

杨杏光

金 燕

麦锦洪

